要啟示本處係定有用與否再詳細來原書掛號寄下寫校完竣即行繳還其書借到時仍由本處寫提收證換還件日取回以昭詳慎一凡有願以善價出售者亦由售賣人先將原書大悄提要開示由與處核定當購與否再請寄書頭示價目以便核學辦所有來件請逕寄北京大　國史編纂處

七角如由本報寄送本京每册另加郵費一分半外省每册另加三分惟新疆每册加九分（以前各年仍照舊價發售）

北京大學日刊

第四百二十六號

編輯部　北京大學

發行及經理部　[illegible]

告白費　[illegible]告用四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illegible]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撤廢勢力範圍論（續）

◎北京大學定期舉行畢業試驗廣告

准教育部訓令第二七四號本校本屆應畢業學生准於九月一日起舉行畢業試驗其餘本預科各班學年試驗准於九月十一日舉行特此廣告

◎宋春舫啟事

刻有巴黎城內之著名工廠欲延請中國畫師一位以能畫山水人物爲合格薪水極豐　大學學生中如願就斯席者鄙人當爲介紹因此係一絕好留學法國之機會也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三〇六號

令北京大學

准北京大學蔡校長元培函稱侵電敬悉屢承敦促本思早日北行胃病未瘳尚難就道歉仄萬分元培既負責任豈敢放棄今特請本校教授蔣夢麐君代表主持校務已將公事圖章交與蔣君一切公牘均由蔣君代爲簽行與元培在校無異等因查該校校務久已無人主持亟需管理以重責成准函前因除敦促蔡校長早日回校並令知蔣教授代表主持校務外合即令行該校知照此令

七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令第六六號

令北京大學教授蔣夢麐

准北京大學蔡校長元培函稱侵電敬悉屢承敦促本思早日北行胃病未瘳尚難就道歉仄萬分元培既負責任豈敢放棄今特請本校教授蔣夢麐君代表主持校務已將公事圖章交與蔣君一切公牘均由蔣君代爲簽行與元培在校無異等因查該校校務久已無人主持亟需管理以重責成茲准前因除敦促蔡校長早日回校並訓令該校外合即令知該教授代表蔡校長主持校務是爲至要此令

七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訓令第三一五號

令北京大學

爲令行事准交通部咨開本部擬辦郵政儲金前經將所訂施行細則咨請查照在案六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據交通部呈試辦郵政儲金定自七月一日爲始在北京天津太原開封濟南漢口南昌南京上海安慶杭州等處先行開辦並請明令提倡等語此項郵政儲金意在獎成節儉康濟民生洵屬法良意美既經該部籌議仿行應即督飭各局切實辦理并當分別曉導認眞提倡總期家給人足相習成風以副嘉惠閭閻之意此令等因本部遵此當即飭令郵政總局轉知北京天津太原開封濟南漢口南昌南京上海安慶杭州等十一處各承辦郵局一體遵照同日舉辦惟念民間風氣一時猶未盡開端資學界中人先爲提倡擬請貴部條校如荷贊同令知北京天津等處各校自職教員至學生酌量存儲以資勸導等因到部爲此檢同郵政儲金施行細則令行該校知照可也此令

附細則於後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郵政儲金以郵局爲營業機關經交通部指定郵政總局經理儲金事務

第二條　設立儲金之宗旨係鼓勵人民節儉便利寡星存款以養成國民儲蓄之美德

第三條　關於處理一切儲金款項之詳細情形即如款項之存放及各銀行內活存之數目以及各儲金局餘存之數目等事當按年公布以便各存款人得以周知

第四條　儲款本息之發還由國家擔保之

郵政儲金之存款不在政府科收稅課之列

第五條　郵政儲金出納所用之銀錢及其兌換價格均以各當地之銀錢市價爲標準與郵政一律

辦理郵政儲金事務之日期及時刻於每一郵政儲金局隨時佈告之

第六條　在通儲法未施行以前所有存款及支款祇能在儲金簿列載之各郵政儲金局辦理

第七條　郵政儲金局係按儲金局所附郵局之地位分爲四類

一郵政儲金管理局附設於郵務管理局

二一等郵政儲金局附設於一等郵局

三二等郵政儲金局附設於二等郵局

四三等郵政儲金局附設於三等郵局

前項儲金局無分等類均以等字於郵政章程下集通郵處所內標明

辦理郵政儲金局之處所名稱及其開

特准掛號中華郵政認爲新聞紙類

始經理儲金事務之日期均以部令宣布之

第二章　存款人

第八條　凡國居民無論老幼男女皆得為存款人其有廢疾或其能力不能自行處分財產者得由其家屬一人或可靠者充作存款人之代理人

此項代理人必須具有成人之資格（二十歲以上）及享有公權者方可充任

第九條　凡欲儲款之人應親向郵政儲金局領取正式請願書書內載明該存款人對於郵政儲金章程業經誦悉認可等語如果其人不克誦讀書寫即由郵政儲金局員將章程為之誦讀講解但存款人須覓郵政或儲金局外之人為之代填願書填畢由存款人簽名或蓋章或畫押作證

存款人之姓名或住址抑或姓名住址兩項及其印章遇有何項更改均應向郵政儲金局通知不得有誤

第十條　各項公益團體及學校經持有正當證據之代表得儲金局之許可均得為存款人

但此項許可經郵政總局認為不合時得退還其儲金

第十一條　以個人或以團體名義存款人其儲金每名以一戶為限違者將其儲金帳戶截止發還原本並不給息

但代理存款人得以本人名義另為一戶之存款人惟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存儲

第三章　儲金總額

第十二條　凡個人儲金總數本息合計以二千元為限但每月交存之總數以一百元為限

第十三條　各項公益團體及學校儲金總額本息合計以三千元為限但每月交存之總數以一百五十元為限

第四章　儲金之存入

第十四條　每戶每次存入儲金須滿銀一元其不足一元之零數儲金照本細則第七章辦理

第十五條　存款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儲金局領取郵政儲金請願書依照單式填具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並加蓋印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款交儲金局人員驗收後儲金局應填給儲金簿記其姓名等及儲金總額以及存入之年月日交存款人收執

第十六條　各項公益團體及學校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由該公益團體及該學校舉出正當代表人照第十五條手續辦理

匯交存款人之匯票如在其儲款所在之郵政儲金局兌付者得收作儲金

第十七條　在第一次以後存入儲金者應先將儲款與其所執之儲金簿一併交儲金局驗收後由儲金局將其存入金額依次記入儲金簿記畢即將存簿交還存款人收執

儲金局記其存入金額於儲金簿時遇有數目不符得由存款人即時請予更正但存款人自己不得在儲金簿內書寫塗改

第五章　儲金之取出

第十八條　存款人取出儲金分為一部分之取出及全部分之取出

第十九條　存款人取出儲金之一部分時須先向儲金局領取郵政儲金取款單依式填寫并加蓋印章或簽名或畫押須與郵政儲金請願書單上相同攜同存簿交由儲金局驗明無訛即可付款

郵政儲金局得要索一日至三日之先期通知以便提出超過二百元之存款并除郵政儲金局因有特別情形需將提款期展寬外倘有為數超過五百元則須二日至三日之先期通知

除第三次取款係提取利息或為賬目截止外在同一陽曆月內其同一之帳目不能有過於二次之支款

第二十條　存款人如欲將儲金帳目截止應將其儲金簿呈出并將其意向該郵政儲金局人員通知其帳目即截至呈出儲金簿之日為止應得之利息照章算清列入儲金簿內結出最後之存數所有共計應付之款即由該存款人填具支款單除因特別情形必須寬展期限外該款即於三日內照交其人查收並將該支款單作為收據

第二十一條　凡由代理人出名儲金者其支取儲金時祗能仍由代理人按照支取儲金手續辦理迨至證明本人確有可以處理己事能力時始准其照原存時所付條件支取其帳內之款

第二十二條　每次取出儲金數目由儲金局於儲金簿內記明如於該存簿內發現有添註塗改情事得由儲金局停止付款並將該存簿扣留呈請郵政總局查核

第二十三條　儲金簿遇有遺失尚未補給或污損尚未換給時存款人均不得支取儲金

前項補給或換給手續依第六章之規定行之

第六章　關於儲金簿及取款單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儲金存入以儲金簿為憑取出以儲金簿及取款單為憑

第二十五條　儲金簿遺失時該存款人須立即通知原存儲金局請求掛失以免其存款由他人詐取一面給資（繳費二角）另取新簿但須將遺失之緣由及原有存簿之號數與該存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印章詳細報告即由該局登記某號之存簿由存款人呈請掛失於某年月日另給新簿如存款人能証明遺失存簿確係因不能抗力之情形所致亦可不另收費設使遺失之儲金簿復經覓得者須將該簿繳至儲金局註銷

存款人應將儲金簿妥慎保存倘因存款人疏忽致被他人獲得并詐取存款郵局對於存款人所受之損失概不負責

第二十六條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得由存款人將存簿交由經手發給之儲金局請予換給新簿照上條繳費二角該儲金局驗明屬實即將舊簿註銷并記明該號數於某年月日換給新簿

第二十七條　儲金簿不得視為正當抵

北京大學分科畢業同學會啟事

日刊投稿簡章

[illegible]事苟有足供本處紀載者無論公牘私乘以及名人傳記倘承采集相贈或借抄副本或示以本所[illegible]

又[illegible]辦理 四日刊遇有必須時得將原稿略爲删改總期不失原意 五稿件無論登出否除特別申明者外概不退還

新畢業同學入會禮節定於九月間當會時舉行恐未周知特此布告

北京大學分科畢業同學會啟

押品無論個人團體均不得持該項存簿爲要求償債之用

第七章 儲金郵票

第二十八條 爲便利小數儲款起見各郵政儲金局發售五分及一角之儲金郵票並可在各儲金局免費領取備有黏貼二十枚或十枚儲金郵票空格之儲金劵凡購買以上所稱種類之儲金郵票者應立即貼於儲金劵上隨即交由辦理儲金人員蓋戳塗銷不得購而不貼俟貼滿一元時再交儲金局作爲現款收儲

第八章 利息

第二十九條 儲金利息現定爲常年四釐二毫

第三十條 凡不及一元之零數概不給利息且利息係算至最近之銀元分數爲止即係凡不及銀元一分之利息均不計入

第三十一條 利息自存款之次日起算至提款之前一日爲止惟交通不便地方或遇有金融及其他困難情形時關於此項利息問題當另行規定先期宣布周知

第三十二條 利息每年結算二次於六月十二月底行之以應得利息若干繕寄息單交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存款人得隨時以息單領取現款亦可將息單繳交儲金局請將利息加入儲金簿金內作爲存款惟因加入利息款致令規定之儲款總額超過最高限制者則不予收存參看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四條 存款人如五年內並無存款取款或其他請求應將其存款停止給息一面由儲金局通知存款人必於六年內取回存款但代理他人或團體之存款如有特別情形應請展長若干年者得具函聲明由存款儲金局轉請郵政總局核准始能繼續給息

第九章 儲金之終止

第三十五條 存款人將儲金本息全數取還時即視爲儲金終止參看第二十條

第十章 儲金超過定額之辦法

第三十六條 凡個人儲款如超過二千元或公益團體及學校儲款如超過三千元均不收受

第十一章 存款人亡故後之儲款

第三十七條 存款人如遇亡故於郵政儲金局遺有存款者須由應當承受遺款之人呈出係屬近親之憑證並繳驗儲金簿除該亡故者留有遺囑或他項准據聲明所存之款按他項辦法處置外即可將亡故者之存款於亡故日期六個月後交其領收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存款人是否確係本人及遇其他特別情形時儲金局因調查上之必要得隨時請其爲相當之證明類如可靠之舖保

第三十九條 儲金局得通知存款人於必要時檢查儲金簿如將儲金簿留存應發給收據

第四十條 凡存款人如遇有必須陳訴事情發生應將陳訴函件送交就近各郵區郵務長查核倘有必須寄交郵政總局者函面可標明郵政事務寄北京郵政總局儲金股字樣無論何處中華郵局均可免費代寄

第四十一條 郵政儲金局遇有與存款人爭執時或爭索儲款者之各造間發生一切不能解決之問題均有郵政總局決斷之

第四十二條 儲金局經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存戶姓名及印章並其存入及支出之金額以及其他事項告知他人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必需應隨時修改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應懸示各郵政儲金局以資遵守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校布告

本年各中學學生畢業較遲致多未能如期來校投考現向本校請求補考者甚衆本校特再舉行入學試驗一次自八月十七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報名自八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分場試驗地點在北京本校理科但凡去年已經投考本校一次而未取者不得再考此布

八月六日

本校瑣聞

▲張法祇等請更年齡已准

直籍學生張法祇請更年齡一節、本校現得該省教育廳來函証明、又京兆固安縣學生萬壽堃浙江杭縣學生孫士愷廣西桂平縣學生韋翰荃奉天興城縣學生吳殿樞直隸寧河縣學生張繼曾等請更正年齡一節、本校現得各該縣知事來函證明均遂照准、並爲轉呈 部備案矣。

▲孫匡羣請更名已准

浙江富陽縣學生孫匡羣請更名一節、本校現得該縣知事來函證明、遂予照准、並爲轉呈 部立案矣。

▲郭定榮請續津貼未准

江蘇學生郭定榮請續津貼一節、本校現得該省教育廳來函、謂似難照准云云。

陳邦濟啟事 (續)

雜錄

撤廢勢力範圍論（續）

葉景莘先生著

蓋直欲由享有勢力範圍進而割據長城以北矣。日本與俄交涉、劃分滿韓之特殊利益勢力範圍。俄不以滿洲爲足、至思侵略朝鮮。於是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二月、日俄開戰、而其結果、俄以樸資茅斯和約、讓遼東租借地及東清鐵道長春以南於日。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亦承認之、而南滿遂爲日本之勢力範圍。

日之戰俄、以開放門戶爲言也。然獲得南滿權利後、其經營之力、更甚於俄。南滿路外、復築安奉線、其勢力益固。一九〇五年、當日俄戰爭未結局時、日英訂同盟續約。約文雖曰「確保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及列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以維持列國之共公利益」而實以「保全東亞及印度地域兩締盟國之領土權、幷防護該地域兩締盟國之特殊利益」爲要旨其條件皆就其所謂權利利益者之言、陽爲開放門戶、而陰實維持勢力範圍也。闕後日法協約、（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日俄協約、（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皆取此騎牆主義。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日美照會、能以維持太平洋之現狀、及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及中國之獨立、其領土之保全爲言。顧日本之政策、實以戰後財政艱難欲藉開放之名義。引用他國資本、發達南滿經濟、以增進日本之特殊利益、及勢力範圍既固、則開放之說不値一顧。光緒末年。我國借英國資本建築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日政府稱爲與南滿鐵道競爭利益、沮尼之、而自要求吉長新奉築路權。宣統元年、日本以哀的美敦書要求改築安奉路軌、幷解決其他懸案。於是締結間島協約。其第六條許日本以築造吉會鐵道之權。

（未完）

游藝部全部收支細目（此項收支有收據可攷）（續）

收款

年	月	收款情形	款數	備攷
7	12	彈子室進款	23.62元	收款統爲現洋
		,, ,, ,, ,,	27.98 ,,	
		繕印室聽差罰款	2.00 ,,	
		彈子室聽差罰款	2.00 ,,	
7年12月份共收入			55.[illegible]元	
7年12月份共淨餘			14.[illegible]5元	

收款

年	月	收款情形	款數	備攷
8	1	上半月彈子室進款	20.13元	
		下 ,, ,, ,, ,, ,, ,,	24.52 ,,	
8年1月共收入			44.65元	
8年1月共淨餘			2.53元	

付款

年	月	付款用途	款數	備攷
8	1	走棋用兩木櫈	3.50元	
		聽差工資及勤務賞洋	6.00 ,,	
		雜費	1.00 ,,	
		售券處酬洋	2.00 ,,	
		修理時鐘	0.50 ,,	
		券櫃	1.50 ,,	
		地毯4碼	3.52 ,,	
		添置打掃器具	0.80 ,,	
		運物費	0.30 ,,	
		[illegible]皮頭	[illegible].00 ,,	
		定做乒乓桌定洋	20.00 ,,	
8年1月份共付出			42.12元	

收款

年	月	收款情形	款數	備攷
8	2	上半月彈子室進款	18.00 ,,	收款統爲現洋
		下 ,, ,, ,, ,, ,, ,,	18.07 ,,	
		張雲翩君球桿損壞賠償費	6.00 ,,	
8年2月共收入			42.67元	
8年2月共淨餘			20.38元	

付款

年	月	付款用途	款數	備攷
8	2	各室雜費	1.00 ,,	付款統爲現洋
		聽差工資及勤務賞洋	6.00 ,,	
		酬售券處	2.00 ,,	
		添置棋子	2.70 ,,	
		會計李冰君領去	1.11 ,,	
		印刷彈子券	8.88 ,,	
		乒乓拍2塊	0.60 ,,	
8年2月份共付出			22.29元	

（未完）

◉國史編纂處徵書廣告　民國建始於今八載凡舉治亂興衰之迹修史者欲及

◉教育公報廣告